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编号：临 2026-003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军先生主持。全部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 2026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，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为保障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，增加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丰富资金资源获取手段，公司 2026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泰创发”）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额度，利率为零或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；借款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资金拆借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（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关联董事张志军、宋民松、刘福安、张文国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4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0日